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监督机构与职权第三章　监督管理程序与内容第四章　监督费用标准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确保建设工程质量，维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本市范围内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工业与民用建筑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中小型交通建设项目、地下工程、大型土石方工程以及建设前期的基础设施工程等，均应按本规定接受监督管理。　　监理单位所监理的工程，应接受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监督，其工程质量等级须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　　第三条　凡在本市生产的建筑构件、半成品（商品砼除外），也应按本规定接受监督。第二章　监督机构与职权　　第四条　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以下简称市总站）和各区（县）质量监督站是由政府授权的专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实行监督和核定工程质量等级。　　第五条　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在市建设主管部门领导下负责全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业务上受上级质监部门和市技术监督部门的指导。其主要职责是：　　㈠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　　㈡督促建设、施工（生产）单位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质量检验工作，严格执行各项技术标准；　　㈢核查受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资质等级和营业范围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㈣统一核定全市优良工程，颁发优良工程证书；　　㈤参与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理；　　㈥对属市立项的工程进行质量监督；　　㈦开展全市质检网和质监网活动，总结质量监督工作经验，掌握本地区质量状况，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第六条　各区（县）监督站在区（县）建设主管部门领导下和市总站的业务指导下，负责对市政府规定属区（县）立项工程的质量监督管理。　　第七条　部队承建的地方工程及穿插在城镇中的军队所属非军事工程，由地方监督站负责监督；军事设施及军队营区内的营房工程，由军队自行负责监督。　　第八条　监督站有权随时检查施工（生产）工艺，抽查工程（产品）质量，调阅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和施工（生产）记录、试验报告、调试记录，听取有关单位对质量情况的汇报。第三章　监督管理程序与内容　　第九条　建设单位必须在开工前持建设许可证、地质勘探资料、设计图纸、施工合同、施工预算向市总站或区（县）监督站办理工程质量监督申报手续并交纳监督费，并凭监督站办理的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施工许可证。　　第十条　施工单位应在工程开工前向监督站报送开工报告、施工许可证、《栋号安全管理情况审查与监督表》和施工组织设计资料，经监督站核查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资质和各项施工准备工作，符合要求后，签署同意开工的意见，核发开工执照。　　第十一条　委托监理的工程，开工前应由监理单位向市总站办理监督核验手续，经审查批准后由市总站核发开工执照。　　第十二条　监督站在工程施工中应按监督计划，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查，抽查重点是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和影响使用功能及安全的要害部位。　　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在建设工程施工中，应按照施工进度对建设工程质量进行跟踪督促、检查。　　第十三条　地基坑槽、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应经勘察设计人员、建设单位验收，并经监督员核验方可进入下道工序的施工，其他隐蔽工程应经建设单位验收签证，方可隐蔽。　　监督站接到核验通知后须派员在２４小时内到现场核验。　　第十四条　监督站有权对施工现场的原材料、砼构件、金属构件、各种门窗等半成品、构配件的质量（出厂合格证和检验单）进行抽查，必要时可抽样检测；监督站还可对工厂的生产工艺、检测手段、质量管理体系和产品质量进行抽查。　　第十五条　凡变更设计、材料代用，应由建设单位抄送监督站备查。施工（生产）中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施工（生产）单位应在２４小时内向监督站报告，并会同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在三天内提出质量事故处理方案报监督站备查。监督站在接到质量事故报告后２４小时内应到现场查看，并配合有关单位参与质量事故处理，质量事故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向监督站提出复查申请，监督站在接到质量事故处理复查通知单后须在２４小时内到现场复查。未经监督站复查认可不得擅自隐蔽，如超过２４小时监督站未到现场复查按已复查认可论。质量事故处理后施工（生产）单位应写出书面报告报监督站备案。　　第十六条　工程完工后，先由施工单位自验达到合格标准，提出竣工报告和有关技术资料，后由建设单位会同设计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验评，最后报监督站核验质量等级。建设单位申报核验质量等级时应提前七天将有关资料送交监督站，监督站接到申报核验通知后须在七天内提出核验意见。经监督站核验为不合格的工程或未经监督站核验的工程不准交付使用，不得报产值、产量，银行不得给予办理工程结帐，银行办理工程结帐时应以监督站签发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定表为依据。　　第十七条　竣工核验不合格的工程，施工单位必须在限期内抓紧返修或补强加固，以达到能保证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经监督站复查，达到合格标准后，方准交工。二次检验仍不合格者，除责成限期整改外，并报请主管部门处理。第四章　监督费用标准　　第十八条　办理质量监督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向监督站交纳监督费，该费用列入工程预算开支。监督费由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物价部门和财政部门核定。　　第十九条　按第十八条规定向监督站交纳监督费，当监督费低于三百元时，按三百元计取，当受监的工程距城区１０公里以外，５０公里以内者，应按规定的费率加收１５％的监督费；距城区５０公里以外的，应加收２５％的监督费。监督费先以合同总造价预收，工程竣工后再行决算，多还少补。　　第二十条　各区（县）监督站上交市总站的管理费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委托监理的工程，建设单位应按监理费的１０％向监督站交纳工程质量核验费。　　第二十二条　监督站收取的监督费，用于质量监督工作的正常开支，任何单位不得挪作他用。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三条　监督站对提高工程质量作出成绩与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并由有关部门给予物质奖励。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２０００元以上２００００元以下罚款：　　㈠不按规定办理质量监督申报手续的；　　㈡委托不具备资质条件的施工单位进行工程施工的；　　㈢向施工单位提供不符合技术标准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的。　　第二十五条　施工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㈠施工单位未领开工执照擅自开工者，责令改正，并可处２０００元以上２００００元以下罚款；　　㈡施工（生产）单位对施工（生产）技术资料和质量保证资料弄虚作假者，责令其更正或重新检测鉴定，并可处２０００元以上２００００元以下罚款；　　㈢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技术标准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的，可处３０００元以上３００００元以下罚款，由此造成的工程检测、鉴定、处理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㈣施工单位违反技术标准、施工规范、操作规程，不按设计图纸施工，偷工减料造成施工质量低劣的，除责令改正外，并可处以３０００元以上３００００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隐蔽工程未按第十三条规定验收签证而自行隐蔽的，对隐蔽工程应作检测、鉴定处理，其费用由擅自隐蔽的单位支付，并处以２０００元以上２００００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无证的建筑施工、构配件生产单位，擅自承揽生产任务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违法所得３倍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将工程转包给无证或不符合资质条件单位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工程造价的８％以上１２％以下处以罚款。　　持证的施工单位越级施工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３０００元以上３００００元以下罚款。　　持证的生产单位超越范围生产的构配件出厂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２０００元以上２００００元以下罚款，由此造成的产品检测、鉴定费由生产单位承担。　　第二十九条　由于施工原因造成重大质量事故者，除由责任方赔偿损失外，可并处以３０００元以上３００００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不合格的工程或未经监督站核验的工程擅自交付（接收）使用的，对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分别处以２０００元以上２０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中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主管部门决定，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监督站对以上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第三十二条　各级质量监督人员要严格按照质量监督规定开展工作，对不履行职责、徇私舞弊、以权谋私、弄虚作假、提供假证据或利用职权索贿受贿者，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厦门市人民政府于１９９３年９月１４日颁布的《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